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澎湖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5695 千元，配合款：1005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6700 千元。

##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17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31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4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二)為解決澎湖海漂(底)垃圾問題，且瞭解海漂垃圾之來源及積累上岸之地點，具以制定相關清除及處理方案，以維本縣海岸環境整潔美麗。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 歐東昇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歐東昇 職稱：技士 電話：(06)9221778

傳真： 電子信箱：fr58310@phepb.penghu.gov.tw

##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 六、計畫內容

###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辦理淨灘及相關活動 24 場次，總計清理垃圾量達 43,030 公斤；辦理淨海(底)活動 10 場次，總計清理海底垃圾 985 公斤。
- 2.辦理 15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 629 人次參加。
- 3.辦理 1 場次國家海洋日活動。
- 4.推動潛海戰將計畫，辦理招募、籌組會議 2 場次，潛將隊員 55 員。
- 5.辦理環保艦隊招募座談會或說明會 6 場次，招募環保艦隊 125 艘。
- 6.環保艦隊垃圾回收兌換成果統計約 8,011.1 公斤。

### (二)擬解決問題：

本縣位處台灣海峽，長年在此地域上，攔截著來自中國、日、韓、東南亞等國家之海漂廢棄物，每年累積於本縣海漂垃圾數以百噸，包括漂流木、民生用品、醫療用品，其中又以漁業廢棄物為大宗。為有效清除海漂垃圾，恢復本縣美麗海灣，須整體全面性的執行整頓工作，如雇用人力執行海漂(底)垃圾清除及分類、海漂(底)垃圾來源調查及分析、辦理海漂(底)垃圾清理活動及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宣導等，宣導垃圾不海拋、不亂丟棄，俾利回復本縣美麗景觀與風貌。

### (三)計畫目標：

- 1.執行海漂(底)垃圾監控及清除，進行組成分析。
- 2.辦理淨灘(海)活動，回復海岸美麗景觀。
- 3.加強海洋環境教育，藉由辦理相關宣導喚起民眾保護海洋環境之決心。
- 4.推動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計畫，辦理招募座談會或說明會，邀集相關人員參加及說明計畫推動內容。
- 5.統一造冊列管環保艦隊船長與船舶相關資料，並登錄於海保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資訊系統。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辦理淨灘及相關活動 10 場次、淨海(底)活動 10 場次，並分析海漂(底)垃圾組成及執行成果。
- 2.推動潛海戰將計畫，辦理招募、籌組、聯繫會議 2 場次，並辦理評比作業(辦理 3 季季評比、1 年度評比)，評比獎勵金(或等值禮券)合計不少於新臺幣 5 萬元。
- 3.辦理 10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 4.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 1 場次海漂(底)垃圾清除或系列活動。
- 5.環保艦隊招募座談會或說明會 6 場次。
- 6.不定期辦理環保艦隊招募活動及兌換活動，並辦理艦隊評比，評比獎勵金(或等值禮券)合計不少於新臺幣 5 萬元。
- 7.配合海洋廢棄物清除網(MDCN)執行。

8.辦理海漂廢棄物緊急清除工作。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計畫採購發包執行	式	1	0	0	澎湖縣	
淨灘及相關活動	場次	10	546	414	澎湖縣	
淨海(底)活動	場次	10	1340	100	澎湖縣	
潛海戰將招募、聯繫會議	場次	2	100	100	澎湖縣	
潛海戰將追蹤、推廣宣導及評比作業	式	1	500	100	澎湖縣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場次	10	1000	0	澎湖縣	
辦理國家海洋日相關活動	式	1	600	0	澎湖縣	
環保艦隊招募說明會	場次	6	120	0	澎湖縣	
環保艦隊回收兌換活動	場次	36	108	0	澎湖縣	
環保艦隊聯繫、追蹤、推廣宣導及評比作業	式	1	881	195	澎湖縣	
海漂廢棄物緊急清除工作	式	1	500	0	澎湖縣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未執行金額，將轉用於增加辦理淨灘、淨海(底)活動或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場次，或購置業務及活動所需用品、耗材等
期中/期末報告審查	式	1	0	96	澎湖縣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計畫採購發包執行	5	工作 內容	採購發包 作業				
		累計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淨灘及相關活動	15	工作 內容	活動規劃	辦理淨灘 4 場次	辦理淨灘 4 場次	辦理淨灘 2 場次	
		累計 百分比	5	30	85	100	
淨海(底)活動	15	工作 內容	活動規劃	辦理淨海 (底)活動 3 場次	辦理淨海 (底)活動 5 場次	辦理淨海 (底)活動 2 場次	
		累計 百分比	5	30	85	100	
潛海戰將招募、聯 繫會議	5	工作 內容	活動規劃	招募聯繫 會議 1 場 次	-	招募聯繫 會議 1 場 次	
		累計 百分比	5	60	60	100	
潛海戰將追蹤、推 廣宣導及評比作業	10	工作 內容	評比內容 撰擬	第 1 季評 比	第 2 季評 比	第 3 季及 年度評比	
		累計 百分比	5	30	85	100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15	工作 內容	宣導活動 規劃	辦理宣導 4 場次	辦理宣導 2 場次	辦理宣導 4 場次	
		累計 百分比	5	30	85	100	
辦理國家海洋日相 關活動	10	工作 內容	活動規劃	活動辦理	活動成果 彙整	活動成果 彙整	
		累計 百分比	5	30	85	100	
環保艦隊招募說明 會	5	工作 內容	活動規劃	辦理招募 說明會 3 場次	辦理招募 說明會 3 場次	成果彙整	
		累計 百分比	5	30	85	100	
環保艦隊回收兌換 活動	5	工作 內容	活動規劃	辦理兌換 活動 16 場次	辦理兌換 活動 20 場次	成果彙整	
		累計 百分比	5	30	85	100	

環保艦隊聯繫、追蹤、推廣宣導及評比作業	5	工作內容	評比內容撰擬	艦隊評比	艦隊評比	艦隊評比及彙整	
		累計百分比	5	30	85	100	
海漂廢棄物緊急清除工作	5	工作內容	工作執行	工作執行	工作執行	工作執行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未執行金額，將轉用於增加辦理淨灘、淨海(底)活動或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場次，或購置業務及活動所需用品、耗材等
							累計百分比
期中/期末報告審查	5	工作內容	-	-	期中報告審查	期末報告審查	
		累計百分比	0	0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4	83	100		
查核項目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環保艦隊新增數	艘數	10	
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量（資源廢棄物）	公斤	1000	
潛海戰將新增數	人數	1	
潛海戰將攜回廢棄物量（一般廢棄物）	公斤	200	
潛海戰將攜回廢棄物量（資源廢棄物）	公斤	20	
淨灘及相關活動	場次	10	
淨海(底)活動	場次	10	

潛海戰將評比及獎勵	場次	4	3場次季評比及1場次年度評比，總獎勵金(或等值禮券/獎勵品)至少5萬元
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	場次	1	總獎勵金(或等值禮券/獎勵品)至少5萬元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場次	10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人數	人次	200	
海洋日淨海活動人數	人次	100	
海洋日清理垃圾量 (一般廢棄物)	公斤	500	
海洋日清理垃圾量 (資源廢棄物)	公斤	100	
回收再利用廢棄物量	公斤	10000	保麗龍、浮具回收再利用。預期回收10000公斤，再利用10000公斤。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強化宣導認養、關懷、珍惜、愛護環境。回復海岸美麗景觀，增加觀光效益。招募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成員，全方位守護海洋環境。

註：

- 1.「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 2.「(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 3.「(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 4.「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 5.「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 6.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 7.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 8.「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 9.「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 10.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 11.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5695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 八、預算細目

###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5695	0	5695	1005	0	6700	
2036	按日按件計算酬金	0	0	0	30	0	30	專家出席及審查費，12 人次x2.5 千元/次=30 千元。
2039	委辦費	5695	0	5695	909	0	6604	委託辦理 114 年澎湖縣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海委會海保署 4586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714 千元)。委託辦理 114 年度澎湖縣環保艦隊計畫(海委會海保署 1109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195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16	0	16	含印刷、宣導會或淨灘(海)活動所需用品、耗材、茶水、場地布置及業務所需碳粉、影印紙、文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0	0	0	50	0	50	專家出席評選會、報告審查會議差旅費，出席與業務相關之各項會議、研討及教育訓練所需旅費。
合計		5695	0	5695	1005	0	67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5695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1005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6700	

- 註： 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 100 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澎湖縣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海委會海保署 4586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714 千元)	5300
2	114 年度澎湖縣環保艦隊計畫(海委會海保署 1109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195 千元)	1304

- 註： 1.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 2.「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 3.「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 電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理期 間	海委會海 保署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